

#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青西新综法字〔2023〕60号

##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深化做好“滨滨有礼”品牌创建工作的 通知

各办（中心）、各直属中队、各派驻中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根据我局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前期试点经验，现就深化做好“滨滨有礼”品牌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滨滨有礼”主题活动内容

依据青岛市人民政府《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青政发〔2023〕2号）“外摆经营”利好政策（政策原文：在规范管理前提下，支持商贸企业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外摆经营”，举办特色集市活动，延长营业时间，丰富早市生活，发展夜间经济），按照青岛市城市管理局、青岛市商务局《关于支持商业综合体和大型超市开展特色经营活动的通知》（青城管〔2023〕8号）细化有关措施，先期面向全区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推动政

策落地，发起“滨滨有礼”主题系列活动，鼓励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自愿报名参与，指导其在自有用地（退让红线）范围内开展消费促销、产品展销、商业发布等，积极融入“吃、住、游、展、娱、购”等相关元素，助力打造室内外促销相结合、高中低档消费相搭配的新“市集”场景，全力塑造“黄海之滨迎贵宾，西海岸有礼”的“礼遇式”执法服务氛围。

## 二、明确“滨滨有礼”活动参与流程

按照“政策即享、方便快捷、安全有序、无事不扰”原则，各部门增强服务意识，协同高效推进活动开展，“滨滨有礼”主题活动的参与流程为：

（一）自愿报名。各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报名参加，意愿单位可向属地派驻中队领取《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滨有礼”主题活动报名表》（详见附件1，原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2023年室外展促销主题活动报名表》报名取得资格的单位继续有效），结合《关于响应“亿惠青岛”行动 支持各大商场参与室外展（促）销主题活动的通知》（青西新综法字〔2023〕6号）的年度活动计划安排（详见附件4），初步制定本单位活动计划，按要求填写后提报原件或发送PDF格式电子版至政务邮箱：xiha\_zhzhfj-3dd@qd.shandong.cn。（直属三中队收到电子报名表后，应立即转发至属地派驻中队。）

（二）资格核准。报名的大型超市应当在区商务局确定的25家名单范围之内；商业综合体需属地派驻中队根据其项目审批文件确定，非商业综合体不能获取“外摆经营”资格。资格核

准情况由属地派驻中队自收到报名表后 2 日内通知报名单位，并报备至直属三中队。

（三）场地踏勘。收到报名表后，属地派驻中队会同直属三中队于 2 日内对场地实施踏勘，在不影响市容秩序、道路通行、消防安全等规范管理条件下，对报名单位使用的自有用地（退让红线）合理规划经营区域（市城管局商务局原文：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合理规划的经营区域内）。踏勘人员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滨有礼”主题活动场地踏勘登记表》（详见附件 2），及其“须知事项”（说明：即市局文件的“负面清单”）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报名单位的室外场地不具备“外摆经营”条件的，允许其在室外设置“滨滨有礼”主题 logo 及有关宣传广告，通过室内场地举办活动。完成踏勘后，属地派驻中队将《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滨有礼”主题活动场地踏勘登记表》报属地镇街征求意见。针对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的个性化需求，直属三中队要会同属地派驻中队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属地镇街做好相关服务配套，确保特色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按照“区审核、市报备”要求，直属三中队将通过资格核准和场地踏勘的单位报备至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四）活动报备。“滨滨有礼”特色展区展促销活动每月设定一轮，报名单位应结合年度活动计划，在单轮活动举办 3 日前向属地派驻中队提报《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滨有礼”主题活动报备表》（详见附件 3）；属地派驻中队会同直属三中队对活动方案会商通过后，及时发布次月各单位活动公告。属地派驻中队在报

各单位举办活动期间，应当加强指导服务和日常巡查，避免活动场地外围商贩聚集，遇有投诉举报的，应耐心说明，协调处理。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我局“深化作风能力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构架，“滨滨有礼”品牌创建工作由局“深化作风能力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直属中队、各派驻中队为组员，日常工作由各办（中心）和直属三中队负责协同推进，并做好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推进组的协调、对接等工作。

（二）坚持服务大局。“滨滨有礼”主题活动是我局落实“深化作风能力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也是执行市委、市政府支持“外摆经营”重要决策的创新案例，对聚人气、促消费具有积极的推动效果，各部门应坚持服务大局理念，积极转换工作思路，每轮活动举办前要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商家企业意见，细心周到做好执法保障，在“滨滨有礼”主题活动中提升队伍形象和作风能力。

（三）树立品牌意识。以“滨滨有礼”一个品牌统揽各单位外摆经营活动，是为解决各大超市、商业综合体疫情期间举办特色市集活动名称纷杂、社会影响度低、经济效益差等问题，各部门在统筹相关单位参与活动时，要引导其理解“一个品牌”的目的和意义，指导其将外摆经营活动做到内容丰富、别具特色、避免同质化，既要争取高端吸睛，也能实现低档引流，室内室外互动，环境氛围互融。

（四）建立宣传矩阵。由局指挥调度中心牵头，各部门、各参与单位通过各自宣传平台，定期发布活动推介和活动成果；直属三中队要调度各大型超市、商业综合体利用其户外广告大屏，在旅游旺季扩大“滨滨有礼”活动宣传，将其符合“吃、住、游、展、娱、购”的特色元素向全国游客推广，把“滨滨有礼”打造成集合露营经济、夜经济和特色市集的新消费场景。

（五）实施专项评议。采用网上问卷、实地暗访、效果评比等方式，联合区商务局在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末对活动开展及执法保障情况进行评议，对“外摆经营”成效明显的大型超市、商业综合体在年底给予通报表扬；对主动为“滨滨有礼”活动给予支持帮扶的镇街，结合青岛市城市管理有关赛事活动拟授予“绣花针”奖项，相关属地派驻中队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

- 附件：1.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滨有礼”主题活动报名表  
2.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滨有礼”主题活动场地踏勘登记表  
3.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滨有礼”主题活动报备表  
4.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滨有礼”年度活动计划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1

#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滨有礼”主题活动报名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报名事项	
场地性质	
场地使用权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等第三方管理
<b>报名承诺</b>	
<p>我单位自愿参加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3 年“滨滨有礼”主题活动，承诺做好氛围营造和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态环境等职责，建立消费纠纷先行赔付机制，遇有投诉举报积极主动稳妥化解，活动期间若与区重大临时性活动（含重大会议、迎检、中高考等）保障产生冲突，将根据要求及时提前动态调整，与综合行政执法局、商务局共同努力，创建和维护“滨滨有礼”品牌，为促进新区消费、拉动人气做贡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本表与场地权属证明或与场地管理单位签订的场地使用协议一并提交； 2. 本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报名单位和区综合执法局各持一份； 3. 本活动仅限于获得资格的报名单位组织实施，承担活动相应主体法律责任。	

附件 2

##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滨有礼”主题活动场地踏勘登记表

单位名称：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踏勘事项	实地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
1	场地使用	该单位使用（ ）自有场地（ ）公共场地共计平方米，其中使用停车位个，占规划停车位总数的%，活动场地距离相邻道路（含人行道）米，（ ）设置（ ）未设置物理隔离设施，（ ）占用（ ）未占用消防通道，场地周边建有，最近端直线距离为米，地面材质为，其他情况：		
2	氛围营造	现场在设置“滨滨有礼”主题 LOGO，要氛围营造方式为：		
3	文化元素	（ ）民俗活动 （ ）特定假日 （ ）其他：		
4	运营方式	（ ）自主运营（ ）委托运营，委托方为：		
5	安全保障	现场设有安保人员 人，管线巡检员（姓名），应急预案		
<p>本次踏勘同时取得照片、文件等资料共 份，由区综合执法局存档，《踏勘登记表》一式三份，主办单位、属地镇街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持一份。</p>				

踏勘人：

踏勘意见：（派驻中队负责人签字）

镇街意见：（盖章，不同意的需说明原因）

## 场地踏勘标准及举办活动须知

1. 活动使用场地以参与单位用地红线退让线为界，不得挤占道路红线（含主次干道、人行道、盲道和消防通道），不能产生场地使用权属争议，不得占用绿地和损坏公共设施，展销区域与临街道路（含人行道）保持在 2 米以上间距，可采用物理隔离方式实施人车分流，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2. 举办活动时现场需配备值班经理 1 名，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备适宜数量安保人员维持秩序；涉及用电事项，需参与单位安排专业人员布线并全程参与巡护；需制定应急方案，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妥善处理；需建立先行赔付机制，发生消费纠纷现场妥善处理；

3. 每次活动需进行氛围营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气氛营造方式：（1）使用灯光、布景、陈设及展台等；（2）依法采用歌舞曲艺、文化体育等内容招揽顾客；（3）使用室外音响设备，考虑噪声污染等因素，使用室外音响要注意控制音量，且限于活动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晚间 18:00 至 21:00 使用，晚间使用室外音响需特别考虑季节因素及周边住宅区情况；（4）悬挂、张贴相关商品宣传画、宣传品等，各类宣传方式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等充气物。活动结束后，后续若再次举办活动的，可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保留灯光、布景、陈设等；

4. 未经审批同意，严禁使用板房、木屋、集装箱等固定式建筑物作为外摆经营工具，鼓励使用商用帐篷、手推售货车、小型电动餐车、工艺花车等经美化装饰后作为展销工具；

5. 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现场使用液化气罐；

6. 同一条道路上或相邻区域的参展单位应加强沟通，在展销品类等方面突出特色，避免雷同，防范外摆经营模式“同质化”、降低对消费者的吸引度。

7. 活动结束后需在 24 小时内恢复场地原状（需保留的亮化、陈设经综合执法局同意的除外）。

报名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 附件 3

##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滨有礼”主题活动报备表

举办单位		负责人	
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月室外展促销活动计划			
第一场	时间	月 日 时开始至 月 日 时结束	
	内容	<p>本场活动副主题为 xxxxxx，共计投放展位 xx 个，展位主要形式为 xxxxx，主要销售 xxxxxxxx 等商品；现场设置临时广告 xx 处，设充气装置 x 处，搭建临时舞台 x 处，有/无演出活动 x 场。</p> <p>其他：</p>	
第二场		<p>（若有多场展促销活动依次填写，内容同上，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若只举办一场活动，多余表格部分自行删除）</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备注：1. 本表应当至少距次月 7 天内填制并提报；</p> <p>2. 临时举行计划外有节庆活动的，也可以使用本表报备；</p> <p>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到报备表后 2 日审核并统一发布公告。</p>			

附件 4

## 青岛西海岸新区“滨滨有礼”年度活动

序号	参考时间节点	民俗假日元素	备注
1	1月14日至1月21日	春节	
	1月22日至1月27日		
2	2月4日至2月5日	元宵节	
3	3月8日	妇女节	
4	4月5日	踏青	
5	5月1日至5月5日	劳动节	
6	6月1日	儿童节	
7	6月22日至6月24日	端午节	
8	7月至10月择时	消夏活动	统一进行
9	8月22日	七夕节	
10	9月29日至10月6日	中秋国庆	
11	10月23日	重阳节	
12	12月22日至12月24日	冬至	

---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挥调度中心 2023年4月27日印发

---